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慧平)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实地调研考察公司所属项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1994 年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山东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9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 3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3 次非现场董事会，出席了 8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慎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还专门安排时间前往公司本部（3天）、璟悦府（1天）、臻御府（2天）、锦悦府（2天）、岚山（1天）、倬郡（2天）项目现场

进行调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客户服务、项目开发销售、财务状况及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四、2020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就会计政策变更、高管聘用及考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谨慎发表意见，就所掌握的信息和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3月25日，在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8日，在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关于2019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在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在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玉嘉园项目部分办公、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协调、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按照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业绩进行评估、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全依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实施，无违规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56%），其中：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38,0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次业绩预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认为这些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也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信息披露合规，无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现金分红事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09,924.9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76,264,001.39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626,400.14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231,856,661.54元，减本期进行分配的2018年度现金股利148,155,519.40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2,338,743.39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和52份临时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全年的

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未发生漏报、迟报等违规情况。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底线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优化内控体系，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展了公司资金安全、行政底线安全风险排查及风险防控流程优化工作，重点对财务资金收付及管理、印鉴管理、资质证照管理和办公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排查和梳理，并针对发现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修订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本次风险排查和流程优化，公司在资金管理、印鉴管理等重要底线风险领域的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底线风险防范水平获得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注重学习监管部门最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教育等相关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无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生，在此，我本人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丁慧平


2021年4月12日